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和努特·韋林克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从公司、流程、信息科技三个层面对集团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全面评价包括：公司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本专业和本机构内部控制情况开展的自我检查与评估；专门的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各专业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内部控制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在各专业部门、各分支机构自查自纠以及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基础上，从公司整体战略和集团层面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角度出发，关注关键控制而开展的重点监督评价，保证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之内，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总行本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及境内外控股公司全面开展。评价范围包括：总行内设机构、利润中心及直属机构；境内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外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境外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境外中心及代表处。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租赁业务、基金业务、保险业务等业务领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复杂经营环境下的信贷、资管、票据、同业、信用卡等业务的风险,集团并表管理和境外机构的风险,全行业务创新过程中的风险与控制,信息科技运行的安全与质量,全行重大改革的效率与效果,各项业务落实监管要求和行内制度有效性情况等,实现了对需要高度关注和重点防控领域的全面覆盖。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25%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0125\% \leq$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25%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的 0.0125%
利润总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5%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0.25\% \leq$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表错报 $<$ 当年度集团利润总额的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有关的资产安全造成较小影响。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财务损失 \geq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1%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0.05% \leq 财务损失 $<$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1%	财务损失 $<$ 当年度集团营业收入的 0.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发展战略的实现以及与财务报告可靠性无关的资产安全等造成较小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面对经济运行压力与变化，公司认真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作机制，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与全球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服务本源、全量客户、创新转型、创新领跑、风控提升等“五大战略工程”实施，倡导“奋斗+落实”文化，开展内控合规“固本强化年”主题活动；持续推进集团综合化协同管理，首次开展子公司治理能力评估；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彰显大行担当。集团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建立全口径监测和穿透式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法实施，继续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及成果应用，强化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关键业

务控制措施全面优化。建设运营风险智能管控体系，深化集约运营改革；全面推行印章综合改革，优化用印管控流程，加强用印环节的系统硬控制和系统间的联动控制；加快网点渠道智能化轻型化改造，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体系；打造智能化财务系统，强化预算约束；推进智能反洗钱 3.0 体系建设，提升集团反洗钱管理能力。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集团数据治理，加强统计数据报送管理。内部监督不断强化。推动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专项工作，聚焦“八大领域”开展重点风险治理与案件防范工作，抓实整改闭环管理，形成“三道防线”联动的监督检查格局。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动态调整、持续改进的过程。2019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新一轮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三年规划，通过完善服务于集团转型发展目标的内部环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手段，提升对实质性风险和金融科技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能力，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多维度提升控制水平，优化安全高效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完善前瞻型、价值创造型内部监督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副董事长、行长：谷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